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18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腸中風呼吸困難、切管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另請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有相對人個人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參依首開規定，應由本院逕以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杜 白